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交 調 009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文化部將引以為鑑，並配合不同代辦案件之需求性質，參酌法令規範，就該部其他工程代辦契約於代辦機關接受調解、與廠商達成協議之條件、及代辦機關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項，加以詳細規範，及與臺北市政府雙方共識後續適時召開會議研商解決等作為。</p> <p>二、臺北市政府代辦中央政府所屬機關或其他直轄市，或其他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公共工程計畫，就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部分，檢討改進如下：代辦機關仍應就洽辦機關編列核定之計畫工程總經費預算內，配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建築師、專案管理建築師或工程顧問公司暨工程承造廠商等之專業輔佐，嚴格控管工程進度及工程變更設計，是為正辦，以符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紀律。</p>	<p>113/10/8 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族群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3次聯席會議決議：調查案結案存查。</p>